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11月13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02939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主体：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壹亿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新设的平台公司三峡至喜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2026-059）。

10.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三峡至喜公司通知，已正式取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三峡至喜公司参与启迪环境重整投资事宜，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3）。

11. 2026年8月23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利发展公司”）、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融公司”）、广东湘信圆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湘信圆方公司”）、湖北中科瑞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中科瑞兴”）、深圳农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农光启信”）、深圳培正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培正启盛”）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公司重整转增股票210,000,000股，受让价格1.31元/股，并负责以现金方式解决公司存在的6,365.49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6）。

12.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四《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78）。

13.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复利发展公司、山西锦融公司、广东湘信圆方、湖北中科瑞兴、深圳农光启信、深圳培正启盛等6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二：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广东湘信圆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湖北中科瑞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深圳农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深圳培正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3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财务投资。为避免重整投资人主体变动影响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删除《重整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人指定的相关条款。

1. 对《重整投资协议》的调整安排

各方同意，删除《重整投资协议》第九条第（七）款的全部内容，即删除“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乙方可指定其控制主体实际实施本次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乙方指定的主体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的条款表述。

2. 附则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补充协议系《重整投资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事项，仍适用《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 宜昌中院同意启迪环境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湘信圆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中科瑞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农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培正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控股”）、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创元国控”）、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未来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至喜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新设的平台公司三峡至喜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2026-059）。

10.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三峡至喜公司通知，已正式取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三峡至喜公司参与启迪环境重整投资事宜，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3）。

11. 2026年8月23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湘信圆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中科瑞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农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培正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公司重整转增股票210,000,000股，受让价格1.31元/股，并负责以现金方式解决公司存在的6,365.49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6）。

12.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四《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78）。

13.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宜昌城发控股、宜昌创元国控、启迪未来公司、三峡至喜公司等4家产业投资人签署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四：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2026年7月31日，各方签署《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乙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甲方重整产业投资。为推动甲方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重整投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1. 对《重整投资协议》的调整安排

（1）各方同意，将《重整投资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的内容调整为：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次重整中按照不超过10转15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其中：

①乙方四作为产业投资人将受让甲方本次转增股票的数量为652,000,000股，重整后，乙方四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约为18.30%，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四注册资本拟由3亿元增加至8亿元，增资完成后，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对乙方四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66.25%、30.00%、3.75%，乙方将于2026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乙方三作为产业投资人将受让甲方本次转增股票的数量为226,000,000股，重整后，乙方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约为6.34%；

③各方同意，乙方三直接和间接受让本次转增股票的价格由1.20元/股调整为1.31元/股，乙方一、乙方二间接受让本次转增股票仍为1.20元/股，因此，乙方三本次受让价款由271,200,000.00元相应调整为296,060,000.00元，乙方四本次受让价款由782,400,000.00元相应调整为785,089,500.00元（认购价格折合1.2041元/股）。

乙方三、乙方四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2）各方同意，删除《重整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八）款的全部内容，即删除“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乙方三、乙方四可指定各自100%全资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实际实施本次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乙方三、乙方四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乙方指定的主体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的条款表述。

2.附则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补充协议系《重整投资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事项，仍适用《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 宜昌中院同意启迪环境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第四次公开网络拍卖已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成交，竞得方为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协议签署、全部款项支付、章证照交接手续，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及相关债权，中科鼎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标的资产按本次成交价格6,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产生处置损失99,178,562.20元（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该测算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标的资产不可拆分转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次资产处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标的资产公开网络拍卖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审慎评估前提下调低拍卖价格。

二、历次公开网络拍卖及起拍价调整情况

标的资产历次公开网络拍卖及起拍价调整情况如下：

轮次	拍卖时间	起拍价（元）	结果
首次拍卖	2026年10月21日10:00至10月22日10:00	50,000,000.00	流拍
第二次拍卖	2026年10月27日10:00至10月28日10:00	35,000,000.00	流拍
第三次拍卖	2026年11月2日10:00至11月3日10:00	21,000,000.00	流拍
第四次拍卖	2026年11月9日10:00至11月10日10:00	6,000,000.00	成交

上述首次拍卖起拍价设置、多次流拍、起拍价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及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2026-099、2026-102）。本次第四次公开网络拍卖以6,000,000.00元起拍，最终以6,000,000.00元成交（即起拍价成交，无人加价），拍卖结果详见本公告“三、交易进展情况”。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第四次公开网络拍卖已成交，竞得方为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按平台规则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竞买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协议签署、全部款项支付、章证照交接手续，后续将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等。

经核查，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2MAKT9WYB2P

3、法定代表人：赵金月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镇南郭庄村90号（廊坊市平文孵化器有限公司）内A-29号

7、成立日期：2026-11-0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金月	100%

10、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铟靶群创（北京）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转让方”）与廊坊观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签署了《关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629,120.00元）及合计账面价值为75,195,289.15元的债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3、支付安排：乙方已缴纳的2,000,000.00元保证金自动冲抵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应于竞价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竞价成功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交割安排：乙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且签署全部交易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及债权对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双方应在交割日起7日内，配合签署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向标的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5、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若乙方迟延足额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按本次成交价格6,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产生处置损失99,178,562.20元（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该测算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持续亏损业务，消除中科鼎实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聚焦铟产业链相关核心主业。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签署、全部款项支付、章证照交接手续已完成，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及交易最终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2、《关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3、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

4、款项支付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长华建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26,634股-2,253,2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